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润和软件”）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表决，选举张萍女士、李睿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张萍女士、李睿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萍女士、李睿先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张萍女士，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金融创新事业部运营总监、战略技术中心运营总监等职位。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具身智能技术中心高级运营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23年9月27日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张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54股。张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萍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李睿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公司智慧能源事业部交付总监、智慧能源事业部技术总监、IOT&AI事业部产品总监、智慧双碳业务部部门总监、战略发展中心能源行业解决方案部部门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数字能源业务部部门总监。2023年9月27日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李睿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39股。李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睿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